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文件

鲁高法政〔2022〕1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关于孙宁等同志退出法官员额的通知

各有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政治部：

根据《人民法院员额退出办法（试行）》（法发〔2020〕2号）、《山东省员额法官检察官退出管理办法（暂行）》（鲁政发〔2017〕14号）规定，经研究，同意以下26名同志退出法官员额：

孙 宁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张晓昆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 文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立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方泓舜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张洪光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建国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 彤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春艳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继国	汶上县人民法院
冯 勇	嘉祥县人民法院
田 军	嘉祥县人民法院
李来红	梁山县人民法院
刘建涛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孙艳旗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李玉涛	莒县人民法院
张新桥	沂水县人民法院
汲传国	莒南县人民法院
李华伟	临沭县人民法院
曹富新	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王新晖	乐陵市人民法院
钟同岭	齐河县人民法院
王爱华	阳谷县人民法院
张慧娟	高唐县人民法院

李培东 阳信县人民法院

蒋慧敏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2022年1月16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秘书科

2022年1月16日印发
